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认可委 (秘) 〔⒛16〕 37号
关于开展CNAs⒛“年度实验室和检验机构
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和检验机构 :
为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工作要求,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和检验机
构的检测、校准和检验工作 ,提高工作质量和强化风险意识,中
· 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决定对部分获准认可的
口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开展 ⒛16年度专项监督评审活动,现将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:
-、评审依据
1.CNAS认可规则、认可准则及其它相关认可规范;
2.相关法律法规;

3.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。
二、评审范围
专项监督评审对象为部分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。专
项监督评审内容为被认可业务范围涉及的部门、人员、设各设施
与活动。
三、时间安排
专项监督评审时间自⒛16年 5月至10月。
四、相关说明及要求
1.此次专项监督活动为抽样检查,CNAS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输
入信息和随机抽样的结果对部分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专
项监督评审;
2。接受 CNAS专项监督评审是被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义
务,被评审实验室和检验机构须按照专项评审组要求,积极配合
完成各项专项评审工作;实施专项监督现场评审时,实验室和检
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在评审现场;
3.CNAS承担专项监督评审的所有费用,包括交通费、食宿费
和评审员劳务费等,无需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承担任何费用。为贯
彻实施《国家质检总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
·
定,请实验室和检验机构予以监督。
五、联系方式
联系人:史新波孙云蓉
联系电话:010—“1053S3/5340
ˉ2-

传 真:
地址:
邮编:
特此通知。
010-67105096
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号
100062
中国合格秘书处

抄送: 本秘书处:存档 (2)。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 4月 22日印发